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7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王竞达、曹跃云、孙蓟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军工等新兴电容器市场投资规模，优化宁波新容电容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股东结构，促进宁波新容做大做强，公司拟以人民币 9,560 万元受让宁波宁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25% 的股权，中融广（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宁波容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新容 5% 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宁波新容 5% 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新容 85.50% 的股权。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子公司海南王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江苏新亿源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亿源”）17% 的股权转让给姜红伟，转让价为 204 万元人民币。江苏新亿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王子投资持有江苏新亿源 34% 的股权，江苏新亿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江苏新亿源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累计向

其提供借款余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目前，江苏新亿源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因业务调整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东栢宇”）36%的股权转让给梁庆维，转让价为 1 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上述投资有关事宜。

广东栢宇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累计向其提供借款余额 481 万元人民币，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截至目前，广东栢宇应向公司支付的借款为 48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以上有关内容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6日